

龙政〔2024〕19号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子湖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李楼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龙子湖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龙子湖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10号）《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督〔2018〕8号）的文件精神，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制订龙子湖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政府主导、分类指导、稳步实施”为原则，以推动中小学办学条件全面优化为主线，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大力提升教师素质为重点，着力缩小城乡间和校际间的差距，努力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主要目标

3年内实现全区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跨越；学生受教育机会、教育质量、队伍建设、管理水平、办学条件、保障

能力等取得明显成效；义务教育公平度、满意度和适合度等得到大幅度提高。

三、基本原则

（一）优先发展，区域一体。坚持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放在全区各项事业优先发展的突出地位，坚持义务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城乡一体化进程相协调，固强补弱，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薄弱学校建设。

（二）调整结构，合理布局。依据区经济社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对教育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通过成立紧密型教育集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结合城区改造，新建一批全面符合安徽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的中小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三）改革创新，激发活力。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着力破除影响和制约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瓶颈，探索和激发学校办学活力的有效办法和途径。

（四）促进公平，提升质量。把促进教育公平作为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目标，把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作为优质均衡发展的核心要求，关注弱势群体，注重机会公平；以内涵发展为抓手，促进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四、工作重点

（一）科学规划，城乡一体，实现办学条件优质均衡。优化学校布局，适度设计办学规模，保障学校扩建、新建教育用地，

实行标准班额办学。统一城乡学校硬件设施设备建设，全面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有关标准。

（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自规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各乡街）

（二）引育管用，优化配置，实现师资队伍优质均衡。根据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补充教师，特别是“小学科”教师，实现生师比、教师学历等均达到或高于省颁标准；加大名教师、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切实落实教师各级各类培训，提高教师综合素质；深入推进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统筹调配师资，骨干教师的交流比例达到或超过省颁标准；专任教师高一层次学历比例、中高级职称教师及骨干教师比例在学校之间大致相当。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三）内涵发展，特色引领，实现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五大行动”，巩固“双减”成果，关注学生健康。大力开展新优质学校创建，进一步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特”百花齐放的教育发展新局面。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各乡街）

（四）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实现管理水平优质均衡。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学校文化建设不断推进；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评估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学校特色明显，

学生、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高。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各乡街）

（五）信息公开，政策透明，实现入学保障优质均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和“零择校”原则；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龄三残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消除大班额、超大班额、重点班、快慢班等现象，均衡编班，确保所有学生的学习机会均等。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各乡街）

（六）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实现保障能力优质均衡。全面落实“以区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育经费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区域内义务教育各类经费实行统一标准，并对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五、工作措施

（一）推进学校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成果，依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办学的有关标准，积极探索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的方法和途径。按照“规划统筹，底线管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使学校布局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构建满足全区社会经济发展长期需要的教

育体系。新建学校原则上按照国颁和省颁优质均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健全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检查、考核长效机制；教育、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用好用活引才政策，通过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多渠道补充教师缺额；建立健全国培、省培、市培、区培、校培分工明确、项目互补的5级培训体系，统筹做好各类培训工作。建立完善各类教育人才梯队培养制度，进一步推进“251”人才培养计划，落实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名教师、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全力推进“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落实年度编制及岗位统筹分配、动态调整；持续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全区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加大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力度，鼓励优秀教师安心乐教、终身从教。

(三) 打造教育品牌，提高育人质量。落实《龙子湖区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要求，深入开展“五大行动”，五育并举，大力培养特色鲜明的“五彩龙少年”。落实《龙子湖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减轻学生校内外课业负担。落实《关于皖北地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扩容工程的实施意见》

《龙子湖区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创建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推进学校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办学质量。稳步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立足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全面贯彻“智慧教育”理念，加强信息化与学科课程的整合，提高学科教学有效性。优化教研方式，聚焦关键问题，开展多样化培训，提高教师业务能力。立足学生发展，促进五育融合，培养学生核心素养。推进课程改革，探索高效课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四）强化学校科学管理。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参与管理与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学校管理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推进依法治教，形成学校“自主办学、自我约束、民主管理、社会监督”的现代学校管理机制。通过制定、实施和评价学校发展规划，增强自主管理、自主发展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积极构建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形成独特的办学风格。落实规范办学行为的各项规定，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得设置重点班，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建立科学的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价体系，促进学校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发展性评价，引导学校实施素质教育。

（五）推行“阳光招生”，保障教育公平。落实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意见》精神，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原则，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定期开展全区适龄“三残”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核查，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龄三残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

权利。积极依托信息化平台，不断提高招生工作的透明度、便民度。落实《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学籍管理。落实《安徽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指南》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区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依法加大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经费投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财政经费支出结构，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逐年增长，生均事业费、人均工资逐年增长。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倾斜；健全困难学生资助救助体系。

六、实施步骤

（一）优化方案，对标自查（2023-2024年）

根据工作调整及人员变动，及时对龙子湖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专班进行调整。以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按照部颁和省颁标准，再次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全面对标自查，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为工作深入开展指明方向。

（二）稳步推进，整改达标（2024-2025年）

以部颁和省颁标准为依据，以问题整改为导向，抓差补缺，补齐短板，力争在2年内，全面优化提升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优质均衡发展指标体系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区级自评、市级复核和省级评估验收。

（三）完善工作，申报认定（2025年）

在省级评估验收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强化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领导，加大推进工作的力度，使得各项指标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全面达到部颁标准，申报国家评估认定并确保顺利通过。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坚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抓总，政府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厘清职责，明确任务，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聚焦工作重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制定印发实施细则及评估细则，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指导，实现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跨越。

（三）凝聚多方合力。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编办、自规、住建、各乡街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履行法定义务，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共同促进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跨越。

（四）加强调研指导。教育督导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反馈、指导、咨询和服务的作用，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督导工作的重点，定期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

进行调研指导。

（五）广泛宣传引导。各乡街、学校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策、标准及建设路径，引导广大群众、师生积极参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提高全社会的认识和支持。

附件：《龙子湖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专班》

附件：

龙子湖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顾晓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马怀洪（区委副书记、区教育领导小组组长）

曹怀龙（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晓忠（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震雯（区教育局局长）

陈 翔（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尹 元（区发改委主任）

任 涛（区财政局局长）

陈 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军（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局长）

李 萍（区卫健委主任）

吴 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李 磊（李楼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未未（东升街道办事处主任）

殷 月（延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傅德府（东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赵伟（治淮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宣（解放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效永（曹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卫东（区教育督导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导评估日常工作。张晓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震雯同志兼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听取区直有关部门、乡街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成绩，推广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顺利开展。